

104 年度暑假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事宜：

1. 104.07.01 至 104.07.31 的服務時數採計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若時數不足者，請在時間內完成。若有校外服務學習時數，請將藍色服務學習卡(有需要的同學請先至訓育組領取)送交訓育組完成上網登錄。

2. 104.08.01 至 105.01.31 的服務時數採計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各位同學可以利用暑假期間到校外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校外各機構提供的服務學習活動，學習內容包羅萬象，服務對象多元性，不但可以增廣見聞還可以體驗人生百態，校外機構例如：市立圖書館、社教館、博物館、警察局、動物園、弱勢團體基金會、養老院或幼兒園等等機構。

訓育組提醒同學進行校外活動，事要先告知家長去向，並且結伴而行

3. 103 學年度八年級（七升八學生）7 月暑假返校打掃活動將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小時，請同學注意各班返校打掃時間，若無法於該班時間參與打掃，可與七月其他打掃班級一同服務。(計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)
4. 七年級新生八月返校打掃兩小時將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小時。(計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)
5. 暑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 07.01 至 08.28，請至「生涯領航儀表板」網站自行登記。下午共有三個時段(13:00~14:00、14:00~15:00、15:00~16:00)，一個時段最多 5 人。
6. 敬請家長多利用本市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E 化系統(學校網站首頁→點選左邊:生涯領航儀表板→點選文山區→點選景興國中→輸入同學的帳號及密碼，若忘記帳號及密碼，請至輔導室分機 141 資料組詢問)督促孩子每學期在規定期間內完成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來電詢問。
7. **基北區高中職**超額比序規定每學期服務時數需達 6 小時，才會採計積分 4 分；當學期服務時數不足 6 小時，積分為 0 分；超過 6 小時，最多只採計 4 分。**全國五專**超額比序則不分學期，服務學習時數每 8 小時積分為 1 分，最高上限為 7 分(包含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及小老師積分)，總計 56 小時。

暑假期間，有關於服務學習的問題，請洽訓育組：02-29323794 分機 121

